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1-004号

当事人：泉州市勾勾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68758117U

企业住所：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洪山路\*号

法定代表人：斛辉

2024年10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对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洪山路\*号的当事人泉州市勾勾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京东购物平台“新西特旗舰店”商铺销售“新西特原装进口液体钙铁锌液体钙液体锌乳钙柠檬酸钙乳酸锌儿童钙宝宝营养包10 ml\*2袋 液体钙免费试喝”网络宣传页面中明显标识“领先螯合技术 补钙更高效”的广告宣传字样，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广告内容的证明资料。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泉州市勾勾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当事开办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预包装食品备案》。2024年9月份，当事人在京东购物平台“新西特旗舰店”商铺销售“新西特原装进口液体钙铁锌液体钙液体锌乳钙柠檬酸钙乳酸锌儿童钙宝宝营养包10 ml\*2袋 液体钙免费试喝”网络宣传页面中，安排员工发布标识“领先螯合技术 补钙更高效”的虚假广告。该广告由当事人公司员工编辑制作并发布，当事人在2024年9月支付给员工制作上述广告网页制作费用补贴150元，据此认定本案广告费用150元。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投诉单、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液体钙浓缩饮料试用装”投诉案件的说明》、《拒绝调解说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澳药（厦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据证明。

2024年12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5] 01-0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原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GG-1从轻量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处罚款450元。

以上款项合计45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3日